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3.01.13	發言時間	20:15:54		
發言人	許東敏	發言人職稱	資深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251462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				
符合條款	第二條第11款	事實發生日	93.01.13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3/01/132. 私募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私募甲種特別股。3. 私募股數:不超過壹億股。4.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5.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拾億元。6. 私募價格:擬以訂價日前一日或前一段期間(不超過三十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75%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有關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之發行價格不低於時價七成等相關規定,其訂定應屬合理。7. 員工認購股數:不適用。8. 原股東認購股數:不適用。9.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甲種特別股屬非累積、私募滿五年強制按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之型式。10.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強化財務結構、籌集長期資金提高自有資本率。11.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交付滿五年強制按一比一轉換為普通股。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若以授權上限私募甲種特別股,於全數轉換普通股後,對現有股權比例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13.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